

##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云证通用户服务协议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方(客户)、乙方(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新增云证通认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 定义

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云证通：**“云证通”是一款通过云端下载的数字证书，用手机即可完成证书的存储与认证。客户申请开通云证通后，只需下载一张云证通证书，只需携带手机，不需要携带额外的物理设备，便可以便捷地享受云证通提供的签名和认证，相比短信认证方式，客户选择“云证通认证方式”，转账额度最高到 50 万。

**数字证书：**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网上银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

**网上银行业务指令：**客户以本人的客户号、注册卡(折)号、证件号码及数字证书、相应密码，通过网络向银行发出的查询、转账等业务请求命令的统称。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一)甲方自愿申请开通云证通，有权享受通过“云证通认证”方式进行转账交易。

(二)甲方有权关闭云证通，关闭云证通后，客户将不能通过“云证通认证”方式进行转账交易。

(三)甲方对乙方云证通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 p 客户服务热线（投诉电话）4008596521、登录乙方官网（www.zpmtrb.com.cn）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 二、义务

(一)甲方到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规定的其他渠道办理云证通开通业务，应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或信息。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对于因甲方提供资料或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瑕疵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妥善保管本人客户号、注册卡(折)号、密码、证件号码及数字证书，并对通过以上信息完成的金融交易负责。乙方执行通过安全程序的电子支付指令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电子支付指令。

(三) 甲方应按照机密的原则设置和保管自设密码：避免使用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与本人明显相关的信息作为密码；避免将密码提供给他人；甲方还应采取其他合理措施，防止密码被窃取。由于密码泄露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谨慎保管数字证书、动态令牌和签约手机，避免将数字证书、或动态令牌/签约手机上的交易验证动态密码提供给他人，由于数字证书损毁、遗失和/或密码、动态令牌、交易验证动态密码遗失或泄露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妥善保管预留验证信息，除在乙方办理业务时使用外，不得泄露预留验证信息内容。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一) 乙方有权制定及调整云证通认证服务，并在官网（[www.zpmtrb.com.cn](http://www.zpmtrb.com.cn)）及营业网点进行公布。

(二) 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等需要暂时中止云证通认证服务。

(三) 乙方根据甲方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使用甲方客户号、注册卡(折)号、密码及数字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乙方处理网上银行业务的有效凭据。

(四) 乙方因以下情况未执行甲方提交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2. 甲方账户存款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3. 甲方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4.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5. 甲方的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6.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通讯、网络、电脑、电力系统故障等突发意外情形。

(五)如甲方因乙方网上银行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划甲方的不当得利所得或暂停对甲方的网上银行服务。

(六)如甲方存在可疑交易且无法解释其合理性时,乙方有权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每日对外转账限额、限制每日对外转账次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要求甲方到乙方柜台办理、关闭乙方账户网上支付权限等。

## 二、义务

(一)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网上银行业务指令,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查询交易记录、资金余额、账户状态等服务。

(二)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办理云证通认证开通服务

(三)乙方在法律法规许可和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支付结算处理延误,乙方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已签订的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云证通认证业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 第五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甲方发现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网上银行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投诉电话）4008596521 或到营业网点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乙方提供的云证通服务受甲方注册卡(账户)状态的制约，如该卡(账户)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使用，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注册卡(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甲方申请关闭云证通完毕后，本协议即为终止。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效力，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一切后果。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对甲方的云证通服务，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 甲方利用系统差错、故障获得不当得利或造成他人损失的；
2. 甲方利用网上银行进行洗钱等违法活动的；
3. 发生他人冒用甲方身份信息盗用网上银行事件的；
4. 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乙方规定的行为。

####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自乙方在甲方完成申请开通云证通认证服务起生效。